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19〕8号

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小规模工程入场交易管理办法（暂行）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建招〔2019〕9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小规模工程简易抽取入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018版）（以下简称3.0平台）公布候选名册，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设单位申请小规模工程项目入场交易时，应将项

目批文、抽取告知书（抽取时间暂不填）、抽取工作人员授权书等材料加盖公章提交中心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根据开标场地情况安排抽取时间。

三、中心固定第六开标室用于小规模工程实施简易抽取，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原则每个项目抽取时间为 1 小时，一天安排六个项目的抽取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抽取告知书公示的抽取时间开展相关抽取工作，未按抽取告知书执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四、建设单位应通过 3.0 平台发布抽取告知书，公告时间不少于 3 日。

五、项目抽取当日，建设单位在中心业务受理台领取抽取球号，并做好领取登记工作。抽取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

六、项目抽取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将抽取结果（加盖公章）提供给中心业务部门，并通过 3.0 平台向社会公示。

七、入场交易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项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及中心相关规定执行，若中心发现建设单位在场内违规操作的，中心将禁止该单位的所有小规模项目入场交易，并将违规行为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八、中心会对抽取活动全过程进行录像录音，视频由中心保存，并保留不少于 3 个月，原则上中心不向建设单位提供视频的拷贝服务，若因投诉等特殊情况，可向中心申请调取视频资料。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13日



抄送：中心存档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13日印发
